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7418號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南投市等6鄉(鎮、市)為辦理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等農業設施113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草屯鎮、名間鄉：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、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- (二)南投市、竹山鎮、國姓鄉、水里鄉：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。

二、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額度辦理救助：

- (一)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0.1公頃1萬5,000元。
- (二)水平棚架網室-塑膠布(網)：每0.1公頃4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

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7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